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吳順琳
吳佳恩

相 對 人 吳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陸
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1 年度訴字
第158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附表：113 年度司聲字第456 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1,593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	戶籍謄本規費	7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總計		11,668元	